附件2：

珠海高新区2023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公办

中小学事业编制教师笔试须知

考生须按照《珠海高新区2023年下半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事业编制教师笔试确认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告》要求和笔试考场规则参加考试。请考生提前准备好本人笔试准考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考试。

一、在考试开始前4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进入试室，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明放在桌面上。

二、开始考试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三、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四、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试室的，要按监考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聘组织单位不承担保管、赔偿责任）。

五、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七、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未按要求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八、考生在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抄袭。

九、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试室。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试室。

十、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